

证券代码：002467

证券简称：二六三

公告编号：2019—054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

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公司董事长李小龙先生，董事芦兵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李玉杰先生，财务负责人李光千先生，董事会秘书李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）：董事长李小龙先生，董事芦兵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李玉杰先生，监事吴一彬女士，财务负责人李光千先生，董事会秘书李波先生计划在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（不超过6个月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）减持合计不超过12,720,000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94%）。

2019年6月12日，公司收到监事吴一彬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》，监事吴一彬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4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。

2019年8月15日，公司收到李小龙先生、芦兵先生、李玉杰先生、李光千先生、李波先生分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情况

1、本次股份减持的具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芦兵先生、李玉杰先生、李光千先生、李波先生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李小龙先生的股份减持情况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(%)
李小龙	集中竞价交易方式	2019.6.12	7.26	358	0.2644

减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（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）

减持次数：1次

李小龙先生从上次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后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为0.63%。本次减持后，李小龙先生持股比例16.92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李小龙	合计持有股份	232,720,264	17.19%	229,140,264	16.9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8,180,066	4.30%	54,600,066	4.0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74,540,198	12.89%	174,540,198	12.89%
芦兵	合计持有股份	7,590,325	0.56%	7,590,325	0.5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897,581	0.14%	1,897,581	0.1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,692,744	0.42%	5,692,744	0.42%
李玉杰	合计持有股份	3,633,838	0.27%	3,633,838	0.2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08,459	0.07%	908,459	0.0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,725,379	0.20%	2,725,379	0.20%
李光千	合计持有股份	1,020,000	0.08%	1,020,000	0.0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70,000	0.01%	170,000	0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850,000	0.06%	850,000	0.06%
李波	合计持有股份	1,081,203	0.08%	1,081,203	0.0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31,203	0.02%	231,203	0.0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850,000	0.06%	850,000	0.06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4、李小龙先生、芦兵先生、李玉杰先生、李光千先生、李波先生未在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、《收购报告书》等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，因此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此承诺的情形。

5、李小龙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完成后，持有公司股份 229,140,2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92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6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李小龙先生、芦兵先生、李玉杰先生、李光千先生、李波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6 日